檔　　號：112/ 110203 /1
保存年限：15年

密等：

簽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單位：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承辦人：吳泠諠
電　話：(02)29683331 分機10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檢送111年12月28日召開「111年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2次聯繫會」會議紀錄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30號函辦理。

二、會議紀錄決議摘要如下：

(一)有關照管專員每日、每月評估案量之預警值上限，未免限縮地方政府對照管中心工作調派及管理權責，後續另案向縣市政府蒐集調整意見。

(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短期替代照顧服務配合事項如下：

1、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下稱短照服務）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民眾可自行選擇短照服務或喘息服務，服務提供單位則由已特約喘息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

2、僅使用短照服務之個案，不納入長照服務涵蓋率服務人數，亦不派案A單位。

3、縣市政府照管中心及1966話務人員參考實施計畫後，如無法回應民眾部分，應先行紀錄，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修正問答集。

4、推動短照服務尚有需勞動部協助事項，已請勞動部錄案如下：

(1)考量外看休假習慣多為假日，且個案樣態多屬照顧需求及困難度較高之個案，建請研議加給例假日服

務及照顧困難之服務加成。

（2）請勞動部再行研議入住機構者使用短照服務之適妥性，另提供陪同被照顧者入住住宿型機構之家庭看護工按縣市別人數及名冊，由衛福部函轉地方政府；另身障臨短托服務時段能否同時補助短照服務，請勞動部與社家署再行研議釐清。

（3）有關短照服務計畫相關事宜，建請勞動部一併知會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4）有關短照服務之被照顧者是否需定期複評始得持續具備補助資格，建請勞動部再行研議。

（5）短照服務補助縣市政府經費，建請勞動部採代收代付方式，或有其他縮短行政作業方式，減輕地方政府負擔。

(三)112年度機構住民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草案），規劃依長照需要等級給予不同額度補助，於112年12月31日前接受評估之結果，皆可作為申請112年補助之依據，請照管中心協助至機構進行住民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並於評估後半年透過電話關懷等形式進行後續追蹤1次。

(四)長照需要者聘僱外看狀態，若實際工作日與「移工動態系統」有落差，可以到任紀錄表之「工作起始日期」認定，另照管平台與移工動態系統介接資料時間差，衛福部將與勞動部研議縮短時間差。

(五)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跨體系系統已與照管平台完成串接，查詢權限僅開放照管督導及照管專員，有關特殊及困難個案之跨體系合作辦理流程應召開工作會議，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六)有關強化醫院銜接長照服務機制辦理情形及查詢出院準備

銜接長照服務地方政府入口網連結網頁更新之回復期限，展延至112年2月10日；另請出院準備服務醫院於112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公告前，持續依111年計畫辦理。

(七)為提升山地原住民區、離島地區照顧管理品質，若評估可由照管專員全責負責者，112年起可不設置A單位，若採全責服務模式須另函衛福部備查，並不因此增補照專核定人數。

(八)A個管人員失智課程調整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及「失智專業人員8小時進階訓練課程」共16小時，納入長照人員每6年120點繼續教育範疇，新進人員應完成時限修正為「取得A個管資格後」。

(九)有關照管平台服務輸送連結時效計算公式如下：

1、服務時效之算式為（迄日-起日）+ 1日，並以工作日計，起日超過中午12時，服務時效扣1日；迄日過中午12時，工作日扣1日，若起訖為同一天，服務時效設定為1日。

2、有關照顧計畫額度分配及服務時效報表計算邏輯修正，規劃於112年1月1日上線，請各縣市政府輔導A單位以落實個案管理。

(十)有關各縣市照管中心配合於失智症新個案初評及舊個案複評時，需提供失智症醫療診斷証明文件效期如下：

1、診斷證明書：

（1）由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6個月內開立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CDR1分或2分之檢查報告。

（2）重度失智症CDR3分之個案，請民眾提供由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3年內開立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

載明或檢附CDR3分之檢查報告。如可提供連續2次（即6年）評估皆為重度失智症者（CDR3分）之證明，可不需再定期執行CDR檢查。

2、身心障礙證明：依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工作手冊之失智症ICD診斷之編碼為主，效期以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時間做為效期。

(十一)為推動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若主要照顧者再次提出延長失智共照中心與A共同服務之需求，請照管中心協助採電訪方式進行主要照顧者評估，並回復共照中心專業人員，衛福部將研議將表單資訊化，以利共照中心及照管中心執行業務。

(十二)為強化原鄉地區交通資源，請地方政府督導獲交通接送車獎助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應提供社區長者至各類社區服務據點之交通接送服務。

擬辦：如奉核可，會議記錄提供行政組同仁及照管中心各分站配合辦理。

會辦單位：